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6〕38号

关于管理体系获证组织基本信息月报 通报系统升级改造的通知

各认证机构：

2015年初，国际认可论坛（IAF）颁布了强制性文件《认证机构管理体系绩效指标规则》（IAF-MD15:2014）要求：认可机构应获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书数、审核人员数、接收转机构数、超期审核数和已完成的审核人日数5项指数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为了减轻认证机构信息报送压力，经对管理体系获证组织基本信息通报系统（简称通报系统）分析、识别后，认为绝大部分的数据通过现有系统已能实现统计、分析的需要，但其中分析超期审核数和审核人日数的信息不足，因此，CNAS与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共同对

管理体系获证组织基本信息月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，增加是否超期审核项目、审核方案编号、超期原因、策划审核的开始日期、程序文件编号和基础人日数 6 个字段项，并调整了实际审核人日数等字段项的填报含义（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），请各认证机构相关人员仔细阅读附件中有标识的部分，如有问题请于 5 月 20 日前反馈至认可一处。

本次调整，预计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上线测试，7 月 1 日正式启用，请各机构予以理解和配合。

联系人：郑军/李元昊

E-mail: zhengj@cnas.org.cn/liyh@cnas.org.cn

- 附件：1. 认证机构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信息报告规范
2. 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信息报告基础代码表（电子版）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6年4月28日

